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282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4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143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3.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檢具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提請報告。(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3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4月30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貴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6月2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
(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7-11商品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5年4月30日至105年5月25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恕不郵寄。
- 三、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1)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2)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3)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5年6月1日起至6月2日止(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地址一覽表

受託代理處所		地 址	受託發放期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105年4月30日 至 105年5月25日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	

※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恕不郵寄。

第1聯

※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
新增匯款帳號，請
於右列「現金股利
匯撥申請書」內填
妥本人存款帳號並
加蓋印鑑後，於股
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43	
說明事項	一、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帳號依原登記匯款帳號，將寄及自採除更或新登欄位由左方後回。無掛號郵費支取金股利。發其中計29元。																				華票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印鑑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出及前託書徵背各委出，由理名自姓理及委任以委填證受股託信請編
公則理。書委託人解之會發親者託代股人擔任。應並身址請證如構統
行書辦託書資求賒入東之親自書託代股人擔任。應並身址請證如構統
託定委託客徵實舉股印與蓋委受。親託代股人委任之人，住，分人機寫
發託規供內之切選對司書或但或席人委託或徵委任代理人替理章程、號、東身求理填
開用條徵提集特，被。公記名；人出託由受委任代理式代蓋名號就股寫徵代內
公用係他求及司資支徵意用，均出徵委託委託應或事擔構代理式代蓋名號就股寫徵代內
依使177人入廣業總，持見本委發席求託委託應或事擔構代理式代蓋名號就股寫徵代內
應會第受徵面公告擬及之使紙書自付為應，求信委受理受章或簽姓人欄編、業東
書書法接請書考廣與料策應用如親交視書章徵但受代託託機代方受名名一如內就股號
託股司東應之參及人資議東書通為東者委託器具具。構務書場求書號就代戶統事股。
一、委託公股，書或面求景項股託席股託人委託或填名機股託當徵託戶字託東或託於委。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①43華票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一、茲委託 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1)☐贊成(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4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1)☐承認(2)☐反對(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 禁止發算檢 止現所舉 交付違檢電 法取，話： 現金得，(○ 或其他使用證二) 利益委實五 之書者四七 價，最三七 購可高七七 委託給三三 託附予 書具檢 行為舉 。獎 證金 向五 集萬 保元 結，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

7